长上水字〔2025〕17号

长治市上党区水利局

关于立即开展汛前检查的通知

各乡镇、区水管站、局属各单位、各股室、项目部：

为做好我区2025年度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进一步提升山洪灾害防御能力，做到早动手、早准备，结合《长治市水利局关于开展2025年汛前检查的通知》（长水防御〔2025〕27号），全面排查整治水库、河道、在建水利工程、山洪灾害防御等存在的安全隐患。经局务会研究，现将2025年汛前检查工作安排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水库安全度汛情况。“五个责任人”（政府行政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管理单位责任人、技术责任人、

巡查责任人）落实情况和履职尽责情况；“三个重点环节”落实情况，主要检查预案的编制、报批及演练情况；工程现场管理情况，主要检查坝体有无渗漏、裂缝、塌坑、凹陷等情况，溢洪道有无堵塞，闸门及启闭设施能否正常使用，监测设施是否完好，管理标识是否完整、清晰，值班记录填写是否规范。防汛物资储备情况等开展了全面检查，并针对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风险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建立排查台账，立即进行整改和处置。

（二）河道防洪安全情况。主要检查河道堤防包保责任制落实情况，河道行洪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开展情况。涉河工程的度汛方案、防汛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抢险应急物资储备和队伍建设落实情况等。

（三）在建水利工程度汛安全。主要检查在建水利基建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的度汛安全措施，重点检查度汛方案的编制、审批及落实情况，施工人员生产生活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以及受洪水威胁区的预警机制、避险方案、抢险措施等。

（四）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在群测群防体系建设中严格落实“十个一”村级防御体系，筑牢山洪灾害防治基层防线。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政府行政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管理单位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山洪灾害责任人、人员转移责任人、山洪灾害预警员等）落实情况。区级平台与基层网点两级监测预警设施的管理维护情况、工作人员操作熟练程度。辖区内山洪灾害监测站点阈值设定及关联责任人落实情况，山洪灾害责任人信息是否录入平台。区、乡、村三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年度修订情况等。

二、检查方式及时间

（一）自查阶段。4月1日-4月9日组织各乡镇及局相关股室人员对本辖区内的水库、河道、在建水利工程、山洪灾害防治受威胁区进行全面自查，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于4月14日前报区水利局防御股。

（二）督查阶段。我局将在各乡镇区自查的基础上，适时开展督查工作。督查活动贯穿汛前、汛中、汛后，督查活动主要有：各乡镇自查问题隐患整改；水库、河道、在建水利工程、山洪灾害防治等防洪隐患排查；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整治等，竭尽可能做到全面彻底。

区水利局抽调业务骨干由局领导带队，分四组进行自查自纠，具体分组名单如下：

第一组：

组长：王荣兵

成员：牛建文 孙红卫 牛秀斌 李 英

检查单位：陶清河水库、韩店街道、北呈乡、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第二组：

组长：马梁超

成员：宋红亮 杨宇鹏 闫伟杰 宋 静

检查单位：北宋水库、东庄水库、西火镇、荫城镇、振兴新区。

第三组：

组长：梁肖南

成员：李岩廷 宋华路 田燏贤 张向英

检查单位：八义镇、南宋镇、东和乡。

第四组：

组长：彭利军

成员：贾 俊 贾新明 关国平 崔 琼

检查单位：西池乡、苏店镇、信义管委会、郝家庄镇。

三、工作要求

(一)各乡镇要高度重视防汛检查工作。结合水库安全隐患大排查专项行动的开展，切实做到检查项目全覆盖、无遗漏。各检查组对发现的问题要一律在现场填写检查表，并随后将相关台账报水利局防御股。

(二)各乡镇对检查发现问题要建立防汛安全检查问题整改台账。逐一落实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认真实施整改，原则上所有问题要在汛前整改完成，确实不能在汛前整改完成的，要写清原因，并制定度汛保安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安全度汛。

(三)各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在检查的过程中要轻车简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各乡镇要积极配合检查组工作，共同落实好检查工作。

(四)各检查组要认真总结阶段工作。形成防汛安全检查问题整改台账，于4月底前将台账（电子版、纸质版)报送至防御股汇总。

检查结束后，我局要对检查出的问题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并提出处理意见。按照分级分部门管理和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人，限期在汛期前整改完成。各乡镇区请务于4月14日前将检查结果形成自查报告，经乡镇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连同附表1-6及台账上报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股。（附表中无法体现的问题请在报告中予以叙述）

附件：1.水库工程检查问题清单

2.堤防工程检查问题清单

3.在建涉水工程检查问题清单

4.山洪灾害防治检查问题清单

5.防汛安全汛前检查问题整改台账

6.长治市上党区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长治市上党区水利局

2025年3月28日